

106 年度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 辦理蔬果農藥殘留自主送驗輔導措施

壹、實施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學校午餐生鮮蔬果食材源頭管理，輔導學校午餐之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等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學校午餐廠商)辦理蔬果食材自主送驗，確保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蔬果之安全品質，特訂定本輔導措施。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學校午餐廠商應有固定供貨/契作並取得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之生產者(以下簡稱 QR Code 生產者)，包括農民、農業產銷班、農場及農民團體(即 QR Code 號碼第三及四碼為 01、02、03、04 者)。

參、指定送驗品項

QR Code 生產者供應學校午餐之田間蔬果作物。

肆、申請方式

- 一、由學校午餐廠商填寫「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辦理生鮮蔬果農藥殘留自主送驗需求表」(以下簡稱自主送驗需求表，如附件 1)後，送至所在地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各區分署)。
- 二、各區分署確認表格內容無誤後，於受理後三個工作日內送本署，由本署通知學校午餐廠商參加「自主送驗採樣人員講習」(以下簡稱採樣人員講習)，受指派之採樣人員應依通知參加。
- 三、本署於採樣人員講習期間，統一核配自主送驗件數及「農藥殘留樣品檢驗採樣袋」(以下簡稱採樣袋)。學校午餐廠商按核配件數，將其應自行負擔之部分檢驗費用匯款至指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各區域檢驗中心(以下簡稱區檢中心)，向區檢中心確認無誤後，始得辦理自主送驗。
- 四、學校午餐廠商辦理生鮮蔬果自主送驗作業流程，如附件 2。

伍、採樣作業

- 一、採樣地點：於生產地，且須於田間。
- 二、採樣人員：學校午餐廠商指定之採樣人員(即自主送驗需求表上所列

人員)，該員須已接受採樣人員講習。

三、採樣時機：應為蔬果採收前。

(一) 短期蔬菜於採收前約 5 天進行採樣送驗。

(二) 水果(多年生果樹)於採收前 10 至 14 天(果實至少要有 8 分熟度)進行採樣送驗。

四、採樣作業流程：

(一) 填寫採樣紀錄表：由採樣人員填寫「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辦理生鮮蔬果農藥殘留自主送驗採樣紀錄表」(以下簡稱採樣紀錄表，如附件 3)，依照實際狀況填列各欄位，並由採樣人員及生產者(或其指定代表人員)簽名或蓋章。

(二) 選取採樣點：採樣點以逢機及分散為原則。目測估算受採蔬果空間分佈情形，再決定採樣點之配置，通常約 3 至 4 點，務必注意均勻分佈以提高樣品之代表性。

(三) 採樣數量：600 公克以上，樣品數量得依實際需求，參酌下列原則予以增減。

蔬果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樣品重量
大於 1 公斤	三顆至四顆	3 公斤
300 公克至 1 公斤	四顆(條)至八顆(條)	2 公斤
30 公克至 300 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1 公斤
少於 30 公克	六串至八串；一百粒至二百粒	1 公斤
無規則形狀之蔬菜類	六把至八把(三百公克/把)	1 公斤

依 96 年 9 月 20 日農糧字第 0961061825 號訂定發佈「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

(四) 避免污染：每採完一件樣品後應即更換手套或洗淨雙手。樣品可先裝入乾淨塑膠袋後，再放進採樣袋，避免樣品汁液流出。

(五) 採樣袋緘封：採樣袋封好後，由採樣人員及生產者(或其指定代表人員)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以示樣品公正性。採樣袋正面黏貼採樣紀錄表後，由採樣人員拍攝採樣袋正面及緘封處，留存備查。

(六) 樣品寄送：採樣人員寄送樣品前，應先電洽區檢中心，請其備妥前置作業，俾利提升檢驗效率。樣品可由採樣人員於當日親自送達，或即刻以宅配冷藏包裹寄送至學校午餐廠商指定之區檢中心(請務

必確認自行負擔之款項已匯至該區檢中心)。

陸、年度送驗規劃

一、送驗件數：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105 年 2 月至 6 月 30 日)，每一 QR Code 生產者自主送驗 2~5 件為原則。

二、送驗頻率：

(一) 不定期送驗，得依 QR Code 生產者之蔬果作物收穫期調配。

(二) 按月均分送驗件數，以免影響檢驗時程。

(三) 同一 QR Code 生產者於同一產期生產之蔬果，應避免重複送驗。

(四) 針對高風險蔬果及曾有違規紀錄之 QR Code 生產者，得提高送驗頻率。

(五) 學校午餐廠商應有效管理上游 QR Code 生產者之安全用藥、違規紀錄、供應學校午餐規模、蔬果品項、生產面積、複種頻率等，增減該 QR Code 生產者之自主送驗件數及頻率。

柒、檢驗單位及檢驗時程

一、指定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等 7 處區檢中心辦理檢驗(聯絡資訊如附件 4)。

二、區檢中心收到樣品後，應先確認蔬果樣品之 QR Code 生產者及採樣人員身分等資料符合本輔導措施之規定，且學校午餐廠商已辦理匯款，始予收樣檢驗。

三、因紀錄表資料填寫不齊，致區檢中心無法認定為學校午餐廠商辦理自主送驗之樣品，得通知學校午餐廠商或採樣人員補正。不配合補正者，區檢中心應通知學校午餐廠商，該樣品不予檢驗。

四、自區檢中心收至樣品至檢驗結果通知，約 3 至 5 天完成。

捌、檢驗報告

一、農藥殘留檢驗報告(以下簡稱檢驗報告)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統一出具，送本署、自主送驗之學校午餐廠商及 QR Code 生產者；檢驗報告結果不合格者須另通知 QR Code 生產者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檢驗報告不合格者之後續處理：

(一) 由不合格 QR Code 生產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其列入

優先抽驗及安全用藥教育對象。

- (二) 倘驗出農藥係農委會未核准使用者，該批蔬果不得供應學校午餐；屬農委會核准用藥，惟經驗出超過容許量者，得再次送驗，合格者始得供應學校午餐。

玖、檢驗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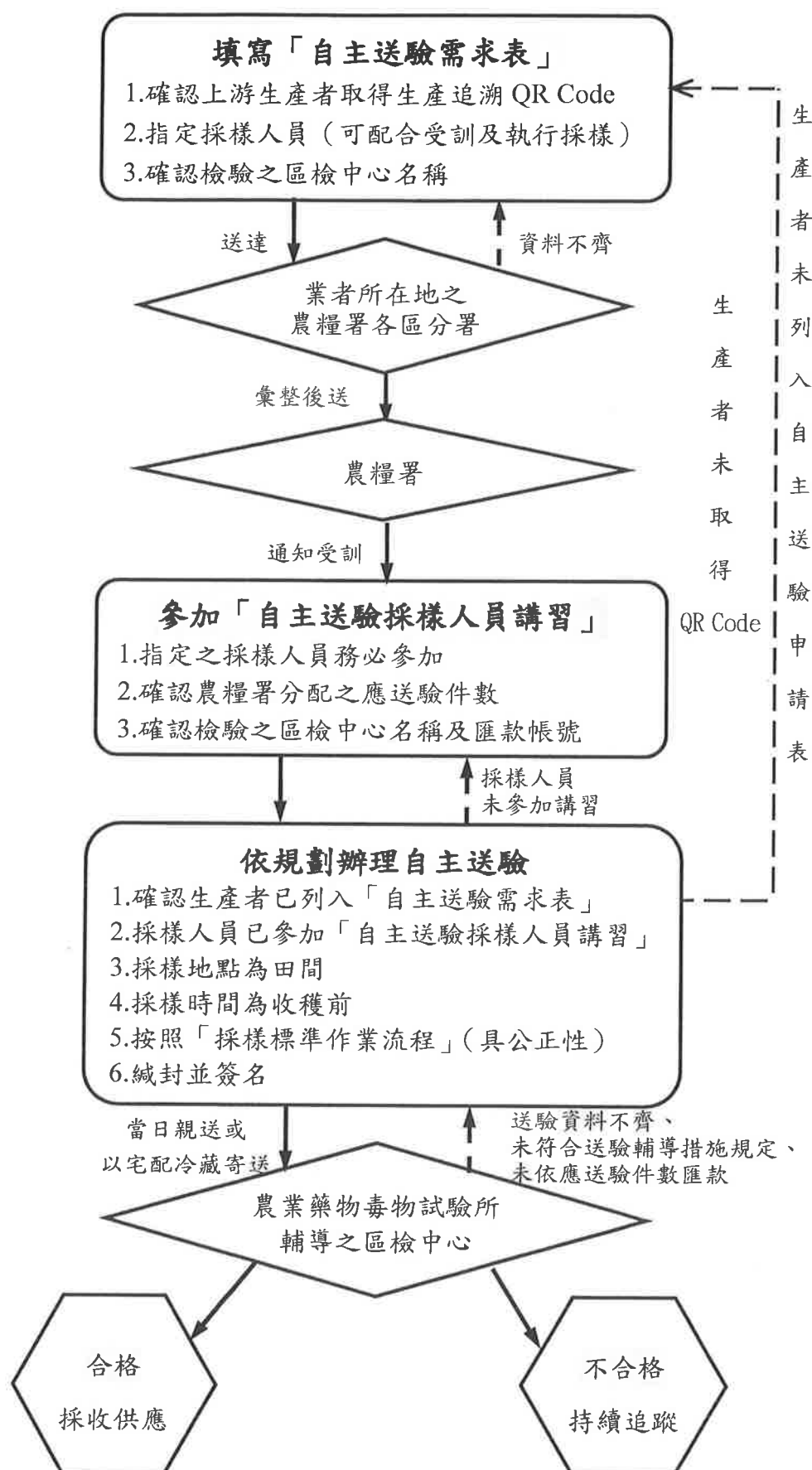
- 一、檢驗費由區檢中心依實際檢驗件數覈實收取，其中由學校午餐廠商自行負擔 500 元，其餘由本署納入年度計畫補助區檢中心辦理，於年度計畫結束前撥付。
- 二、學校午餐廠商自行負擔之費用，須按核配之自主送驗件數，於辦理採樣前匯款至區檢中心。倘年度計畫結束，因故尚有未執行之件數，報本署核備後，由區檢中心退還學校午餐廠商。

拾、權責分工

辦理本項工作之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事項，如附件 5。

(五)匯款帳號後五碼：_____ (供區檢中心開立發票及對帳)

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 辦理生鮮蔬果農藥殘留自主送驗作業流程圖



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辦理生鮮蔬果農藥殘留自主送驗 採樣紀錄表

檢驗計畫代碼：LD	採樣日期： 年 月 日
團膳業者或食材供應商名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連絡電話： _____ _____
採樣地點：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樣品名稱： _____ ；(預計採收日期： _____) 採樣來源： ☐ 田間(栽培方式： ☐ 露天 ☐ 設施栽培 ☐ 套袋	
生產者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 追蹤再採樣農戶 1. 生產追溯(QR Code)條碼號碼： _____ (共 10 碼) 2. 聯絡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採樣人員資料 及簽章	所屬單位： _____ 連絡電話： _____ ☐ 參加自主送驗採樣人員講習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 章： _____
生產者或 其指定代表人簽章	
檢驗單位： ☐ 中興大學 ☐ 虎尾科技大學 ☐ 成功大學 ☐ 屏東科技大學 ☐ 美和科技大學 ☐ 宜蘭大學 ☐ 瑠公基金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區域檢驗中心聯絡資訊

區檢中心	聯絡人 及連絡電話	匯款帳號及戶名	地址
國立中興大學 農產品農藥殘留 檢測中心	顧芳如 04-22854817	帳號：40130099556 戶名：國立中興大學校務 基金 401 專戶，第一銀行 台中分行	40227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農業與生物科技 產品檢驗服務中心	謝雅雯 05-6312381	帳號：147036070015 戶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401 專戶，臺灣銀行虎尾 分行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成功大學 永續環境實驗所藥 物毒物分析實驗室	廖金桃 06-3840136	帳號：009036071141 戶名：國立成功大學 401 專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70955 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 段 500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 與驗證中心	陳慧美 08-7740219	帳號：7413004266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第一銀行屏東 分行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 埤村學府路 1 號
美和科技大學 農水產品檢驗 服務中心	楊美娟 08-7799821	帳號：801100015102 戶名：美和學校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華南商業 銀行內埔分行	91202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 光路 23 號
國立宜蘭大學 產品檢測暨 技術推廣中心	廖婕妤 03-9317794	帳號：05016008050043 戶名：國立宜蘭大學 402 專戶，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宜蘭分行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 段 1 號
財團法人台北市 瑠公農業產銷基金 會農檢中心	吳曉銑 02-29158703 #229	帳號：058051051996 戶名：財團法人台北市瑠 公農業產銷基金會，土地 銀行忠孝分行	2314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50 號 4 樓

學校午餐團膳業者及食材供應商辦理生鮮蔬果農藥殘留自主送驗 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單位名稱	工作權責
農糧署	1. 統籌辦理學校午餐廠商自主送驗工作。 2. 彙整農糧署各區分署彙送之自主送驗申請表。 3. 規劃及辦理自主人員採樣講習。
農糧署各區分署	1. 彙整轄內學校午餐廠商所送之自主送驗申請表。 2. 協助辦理學校午餐廠商自主送驗工作。 3. 協助通知及協助辦理自主人員採樣講習。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 出具學校午餐廠商自主送驗農藥檢驗報告。 2. 協助辦理自主人員採樣講習。
區檢中心	1. 收取學校午餐廠商辦理自主送驗樣品，確認各項資料。 2. 檢驗學校午餐廠商自主送驗之蔬果樣品。
QR Code 生產者所在地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將自主檢驗結果不合格者列入優先抽驗及安全用藥教育對象。 2. 必要時得針對特定 QR Code 生產者辦理抽驗。
學校午餐廠商	依本輔導措施規定申請自主送驗，以及配合農糧署、所在地分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等相關農政單位輔導辦理自主送驗作業。
採樣人員	1. 參加自主人員採樣講習。 2. 辦理 QR Code 生產者之生產地田間採樣工作。